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5执5265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第一层01、02单元。

被执行人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骏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800弄3号3层336室。

被执行人上海骏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800弄3号3层333室。

被执行人上海骏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800弄3号3层334室。

被执行人上海骏工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800弄3号3层335室。

被执行人上海骏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909号20层2001室-2A。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2018)沪0115民初74438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

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

[REDACTED]

二、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骏升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2303 室房屋。

三、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骏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2304 室房屋。

四、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骏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2305 室房屋。

五、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骏工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2306 室房屋。

六、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骏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2307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余运所

审 判 员 任承樑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徐嘉辉

